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魅视科技	股票代码	001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利	罗嘉健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大厦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大厦	
电话	020-89301789	020-89301789	
电子信箱	ke.jiang@avcit.com.cn	ke.jiang@avci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718,538.11	64,110,707.16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77,570.66	30,157,400.73	-3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88,127.42	27,438,017.34	-3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50,770.73	20,853,288.82	20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3.05%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7,602,705.87	1,067,692,415.68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1,836,538.77	992,758,968.11	-4.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华	境内自然人	33.82%	33,823,637	33,823,637	不适用 0
叶伟飞	境内自然人	19.51%	19,513,636	19,513,636	不适用 0
曾庆文	境内自然人	9.76%	9,756,818	9,756,818	不适用 0
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00,000	4,500,000	不适用 0
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323,72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9%	189,126	0	不适用 0
陆国初	境内自然人	0.19%	186,300	0	不适用 0
石薇薇	境内自然人	0.19%	186,178	0	不适用 0
马长兴	境内自然人	0.18%	184,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方华、叶伟飞相互关系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陆国初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900股;马长兴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4400股;董宛卿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4000股;何韬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2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55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3.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87.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887.47	12,887.47	4,813.70	7,604.42	59.0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793.10	22,793.10	0.00	23,108.25	101.38(注)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878.48	7,878.48	10.29	5,650.98	71.73	计划建设期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559.05	49,559.05	4,823.99	42,363.65	85.4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 计		49,559.05	49,559.05	4,823.99	42,363.65	85.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项目计划进度等。公司暂缓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云区高新区产业创新园【自编6栋】第一层至第九层,现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AB1207042-2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项目计划进度等。公司暂缓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实施方式为租赁方式,现变更为购买国有工业用地自建实施。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AB1207042-2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12.89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638.21万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司农专字[2022]22006000015号的《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468.70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101.38%,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5年8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叶伟飞、张成旺、陈慧芹、毛宇丰和胡永建,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59,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90,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559.05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435.68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7.62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2.8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50.76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3,626.77
2025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4,823.9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8,468.7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机场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东山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工行广州大道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对应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瑞宝支行")。

2、2022年9月1日,公司与工行广州大道支行、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通信")及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为工行瑞宝支行。

3、2022年9月2日,公司与招行机场路支行、魅视通信及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3年7月3日,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工业大道支行")通知,因银行机构内部调整,公司及魅视通信在工行瑞宝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调整为工行工业大道支行,调整后银行账号保持不变。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工行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工行工业大道支行、魅视通信、民生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15日,工行工业大道支行名称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5、202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城支行")、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农行东城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对应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乐路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 额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12241210202	0.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0236	8,020.1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6648700104	2.55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3602084528200242333	1.42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12203221018122	0.78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3602084528200242856	0.01
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乐路支行	44058601040017762	443.18
合 计	——	——	8,468.7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项目计划进度等。由于公司暂缓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有所调整,故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其中"场地投入"、"项目总投资"等有所变动。具体投资概算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额(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1,218.89		建设投资	11,218.89	2,339.45
(一)	工程费用	10,684.66		工程费用	10,684.66	
1	场地投入	2,660.55		场地投入	2,660.55	2,339.45
2	设备投入	8,024.11		设备投入	8,024.11	
2.1	硬件设备投入	7,311.54		硬件设备投入	7,311.54	
2.2	软件系统投入	712.57		软件系统投入	712.57	
(二)	基本预备费	534.23		基本预备费	534.23	116.9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68.58		铺底流动资金	1,668.58	76.74
三	募集资金投入	12,887.47		募集资金投入	12,887.47	
四	项目总投资	12,887.47		项目总投资	12,887.47	2,533.16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5年8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的监事为梁展毅和陈龙光,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监事为叶木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展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柯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